



許郭陳關 罪成 獨炳聯 脫罪

4人即時還柙候周一求情 代表律師表明上訴

許仕仁背景

姓名：許仕仁(英文名 Rafael)
暱稱：「肥龍」、「橋王」
年齡：66歲(1948年生於香港)
籍貫：廣東東莞
婚姻：已婚，妻子羅美美是大學同班同學，夫婦膝下猶虛
學歷：中學畢業於皇仁書院，在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陳鉅源(左)、郭炳江(右二)亦須即時還柙等候求情。

許仕仁被裁定5宗罪罪成，需即時還柙等候下周一求情。

許仕仁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審訊長達131天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9人陪審團經歷5日4夜共45小時商議後，昨日終於作出裁決，其中4名被告包括許仕仁、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及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被裁定分別收受及提供1,900萬元賄款罪名成立，許仕仁亦因沒有申報與新地的利益瓜葛，被裁定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4人需即時還柙等候下周一求情。根據法例，有關控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7年，各人的律師已表明會提出上訴。5名被告中，唯獨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脫罪，當庭獲釋。有關案件為香港歷來涉及最高級前官員涉貪污案。



許仕仁 5罪成



郭炳江 1罪成 郭炳聯 脫罪 陳鉅源 2罪成 關雄生 2罪成

新地案8宗罪5人裁決

- 控罪一：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被告：許仕仁(罪成)(8:1)**
 詳情：於2000年6月7日至2003年8月13日，許擔任積金局行政總裁期間，隱瞞與新鴻基地產洽談顧問合約，免費入住禮頓山相連單位，及獲新地旗下忠誠財務兩筆分別為90萬元及150萬元無抵押貸款
- 控罪二：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被告：許仕仁及郭炳江(罪脫)(均為9:0)**
 詳情：於2005年3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串謀在許擔任政務司司長時優待新地，以換取500萬元
- 控罪三：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被告：許仕仁及郭炳聯(罪脫)(均為7:2)**
 詳情：於2005年3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串謀在許任政務司司長時優待新地，以換取412.5萬元
- 控罪四：提供虛假資料 被告：許仕仁及郭炳聯(罪脫)(均為7:2)**
 詳情：於2005年4月25日在會計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以顯示控罪三提及的412.5萬元是因認同許在過去任新地顧問時表現超卓，而支付的特別花紅
- 控罪五：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被告：許仕仁、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罪成)(均為7:2)；郭炳聯(罪脫)(9:0)**
 詳情：於2005年3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串謀在許任政務司司長時優待新地，以換取850萬元
- 控罪六：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被告：許仕仁(罪成)(7:2)**
 詳情：於2005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許任政務司司長時，向政府隱瞞從新地旗下忠誠財務的300萬元無抵押貸款，並多次獲延期
- 控罪七：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被告：許仕仁、陳鉅源及關雄生(罪成)(均為7:2)；郭炳江(罪脫)(7:2)；郭炳聯(罪脫)(9:0)**
 詳情：於2005年6月30日至2009年1月20日，串謀在許任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時優待新地，換取1,118.2萬元
- 控罪八：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被告：許仕仁(罪成)(7:2)**
 詳情：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月20日，在許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時，向政府隱瞞自己從陳鉅源及關雄生獲得1,118.2萬元

※括號內數字為陪審團投票比數

案情指許仕仁出任積金局行政總裁、政務司司長及行會非官守成員期間，沒有向當局申報他與新地的利益瓜葛，包括獲免租入住禮頓山、接受無抵押貸款及正與新地磋商顧問合約，他並於2005年及2007年收取另外3名被告合共1,900萬元賄款，作為優待新地的報酬。

許仕仁被裁定5罪成

9人陪審團於昨午2時45分宣布裁決，許仕仁被裁定3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一項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及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成；郭炳江一項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陳鉅源及關雄生均被裁定一項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及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成。許仕仁與郭炳聯共同面對的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及提供虛假資料罪則罪名不成立，兩項控罪皆涉及2005年6月新地向許支付的412萬元特別花紅。

炳江已備十多求情信

除許仕仁外，其餘被告的代表大律師皆希望押後至下周一求情，獲法官接納，法官並下令4名罪成的被告需即時還柙懲教所。而脫罪的郭炳聯則有可能會於周一申請取回訟費，法官提醒其大律師，被告有否自招嫌疑是取決因素之一。據悉郭炳江已準備10多封求情信，分別來自財經界人士及新地僱員，關雄生則獲母校英皇書院的校友及校長，以及港交所前同事撰寫求情信。各律師於裁決後立即到高院的囚室探望各被告，許仕仁、郭炳江及陳鉅源的

律師均指他們在囚室內表現平靜。控方擬申撤郭陳董事資格

主控官David Perry在庭上向法官表示，控方將會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撤銷郭炳江及陳鉅源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他又提醒法官可以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十二條下令被告將賄款交出，不過Perry承認針對許仕仁頒布這項命令沒有實際效果。相信是因為許已經破產。

炳江托臉喝水 炳聯眼泛淚光

5名被告在犯人欄聽取裁決期間，許仕仁及關雄生一直神情呆滯，未有表現激動，郭炳江得悉第二項控罪罪名不成立時一度鬆一口氣，但一聽到第五項控罪罪成時便立即低下頭，時而雙手交疊托着臉，之後又帶上眼鏡及不時喝水，坐在他身旁的胞弟郭炳聯邊聽裁決邊抄筆記，得悉胞兄罪成時他垂下手碰一碰郭炳江以示安慰，陳鉅源則雙手托頭，神情落寞，其後開始面紅耳熱及不斷深呼吸。至於脫罪的郭炳聯，未離開犯人欄前不斷用手按着頭頂，離開犯人欄時則眼泛淚光及用紙巾擦眼。

致謝陪審團 津貼「雙計」免5年

案件經歷131天的審訊，法官特別向陪審團致謝，讚揚他們是典範，沒有一刻因為未能集中精神而需要提點，他們表現出極大的耐性、動力及責任感，法官鑑於審訊的長度，決定將陪審團每日津貼金額加碼一倍，由410元增加至820元，並豁免他們5年內無需出任陪審團。

炳聯雙眼通紅 喜還清白愁兄判罪

心情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在涉貪案中唯一罪名不成立，獲當庭釋放的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一度除下眼鏡並拭淚，離開法院時仍可見眼眶通紅。他表示自己心情矛盾，因為經過2年多辛苦過程，最終證明他是清白無辜，感到開心。但另一方面，對於兄長郭炳江和新地執董陳鉅源被判有罪卻感到不開心，會繼續支持2人及其家人。

獨坐會議室沉思除鏡拭淚

4項控罪均脫罪的郭炳聯離開法庭後，先在庭外的會議室內逗留，他大部分時間獨自坐在會議室中沉思，不時把弄手中可樂又再喝下，其後轉飲開水，他又不時垂頭按額，更一度除下眼鏡拭淚。最後他經由樓梯落樓，經由法院正門口離去。

離開法院時郭炳聯即遭早已守候的大批傳媒追訪，明顯可見其眼睛通紅，他平靜地表示心情矛盾，一方面感到開心，因判決還他清白，證明自己的清白無辜，另一方面對陳鉅源與兄長郭炳江入罪感到不開心，他會繼續支持炳江和其家人。他又答謝家人、親友對他的支持，亦感謝公司同事在艱難時候盡忠職守，並感謝耶穌，給予他信念及希望，令他這段時間很平靜。談完感受後他並未再有再回應傳媒追問，由保鏢等人開路離開，由於大批記者包圍採訪，郭炳聯上車後座駕仍寸步難行，擾攘約3分鐘才成功離開高院。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回應表示，廉署工作並非保安局範圍之內，但認為廉潔不但是政府對所有公務員的要求，更是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他又指廉署過去工作大家有目共睹，任何一次成功檢控，他相信都會受市民歡迎，市民亦樂見廉署工作有成效。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表示，案件下星期繼續，就已經入罪的被告作出判刑，現階段司法程序仍未完結，不便評論。

大起大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許仕仁父親許聲泉是大嶼山大澳原居民，曾回內地參軍抗日，戰後分別在韶關及澳門海關工作，其後隨姊到大澳「落腳」，至晚年在澳門工作時認識崔諾枝幼女崔瑞愛，婚後在港定居生下獨子許仕仁。

母為澳門望族 自小與郭三兄弟為伴

許仕仁母崔瑞愛的娘家為澳門望族，許的舅父崔樂其是澳門誠興銀行創辦人，與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崔德祺、全國政協副主席馬萬祺並稱為「澳門三旗」，在澳門無人不知。崔樂其又曾任澳門前特首何厚鏞父親何賢的葡文秘書，何賢與澳門出生的新地創辦人郭得勝相熟，許仕仁自小識何厚鏞，亦與郭氏三兄弟為伴。許仕仁中五會考成績不算標青，但上預科後發力直追，以優異成績考入港大，1970年代在港大畢業後即加入政府，由政務主任(AO)做起，30多年來為政府出謀獻策解決不少難題，因而被官場中人冠以「橋王」雅號。其後更借調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出任助理處長，負責推動反貪訊息。

金融風暴組「鐵三角」擊退大鱷成名

1986年許仕仁出任副經濟司，當年他其中一項職責是到北京就民航權進行談判，而其高超處事能力及外交手腕大受北京官員讚賞。1995年，許仕仁獲委任為財經事務司，曾在1998年金融風暴爆發期間，聯同時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及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組成「鐵三角」，一致同意動用逾千億外匯儲備入市購入多隻港股，結果成功擊退國際金融大鱷，這亦是其成名之戰。至2000年6月許離開政府。許仕仁其後再成功推銷盈富基金，以及通過備受爭議的強積金政策。本來已經退休無官一身輕的許仕仁，在2005年「董落官上」時「出山」任政務司司長，輔助當時的新任特首曾蔭權施政。

大澳原居民之子成「橋王」

廉署：堅守維護港廉潔決心

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及新地高層涉貪案昨日裁決，廉政公署發言人表示，案件顯示廉署堅守維護香港廉潔的決心，不論涉案者背景、身份和地位，廉署均嚴格遵守依法辦事原則，鏗而不捨、不偏不倚地

黎棟國：市民樂見廉署工作成效